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昭杰

吳孟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3,4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昭杰前就讀吳鳳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吳孟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459,860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

01 計付違約金。

02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  
03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  
04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吳昭杰自民國115  
05 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3,413  
06 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  
07 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8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9 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  
10 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吳孟喬既為連帶保證  
11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12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  
13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  
14 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戶籍  
16 謄本、就學貸款利率表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6 行聲請。